

项
目
采
购
需
求
书

建设单位：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联安镇圩镇通信线路公共路由规划设计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丰县联安镇渡头圩 联系人： 联系电话：0660-673104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备案制）。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具备有效的住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目标：为进一步推进优化圩镇通信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网络服务保障能力为导

		<p>向，坚持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原则，科学编制通信线路公共路由规划，统筹推进各类通信管线集约敷设与有序落地，全面解决线路杂乱、重复建设、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构建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管护规范的通信线路网络体系，为圩镇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坚实通信保障。现拟选取一家具备相关信息化设计资质的公司协助我镇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p> <p>2. 对海丰县联安镇圩镇通信线路公共路由规划设计项目开展前期咨询服务设计勘察等工作。</p> <p>3. 工程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筑规模：约 0.3 平方公里 • 新建内容：圩镇三线整治新建公共路由 • 工程范围：新建通信管道、新设墙壁钢绞线、绑扎、加固等原有线路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任务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方案。</p>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

		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